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按照本制度第六章执行。
- 第三条 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得改变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 开和透明。
- 第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 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由董事会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 第七条 募集资金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均须存放在公司开户

银行,以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

第八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建立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 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 用作其它用途。同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应当在同一专项帐户存储,募 集资金专项帐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九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 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二)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该 专户总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三)公司应当每月向商业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五)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 况:

(六)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 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公司 均可单方面终止协议,公司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七)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 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九)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 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 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 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 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募集资金的拨付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 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 金使用计划, 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 由财务部审核后, 逐级由财务 负责人及总经理、董事长签字后予以拨付。
-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具体实施部门要 细化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和董事会秘书 提供具体工作计划和实际进度。
- 第十三条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 进度完成时,公司必须依照有关规定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 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 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 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不得用于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 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 第十五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 挪用或占用募集资金。
-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 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遵循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并应保证该收 购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收购后的持续关联交易。
-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评估或估算,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 关计划金额 50%;
 - (四)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 **第十九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 第二十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 第二十一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募集资金可适量补充流动资金的短时之用,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 (四)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须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 用。

第二十二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 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 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 告。

第二十三条 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项目投资应厉行节约,募集资金若 产生节余,经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节余部分资金可用于补充公司流 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投向变更

-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的投向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 一致, 原则上不应变更。
- 第二十五条 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 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办理必需的审批手续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后,方可实施 变更投资项目。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五)实际投资金额与计划投资金额的差额超过计划金额的30%:
- (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 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 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 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 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 并且公司应当 建立有效的控制制度。
-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 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 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监督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组织实施。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

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包括闲置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应当在年 度报告中披露。

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就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事项发表意见,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六章 发行股份涉及收购资产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九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

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实现该项资产的盈利预测以及募集资产后公司的盈利预测。

第四十条 公司拟出售上述资产的,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的相关规定,此外,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出售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独 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该事项发表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报告期内涉及上述收购资 产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若公司该项资产的利润实现数低于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十,应当在年度报告中 披露未达到盈利预测的原因,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出具盈利预 测审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该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若公司该项资产的利润 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除因不可抗力外,公司法定代表人、盈利 预测审核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股东(该项资产的原所有人)应当在股东大 会公开解释、道歉并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或有其他未 尽事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